

上好“七堂课” 风正好扬帆

包头市委政法委机关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通讯员 ●高璐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包头市委政法委机关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不断创新形式、拓宽渠道,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夯实忠诚纯洁可靠思想基础,着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教育“先导课”。通过召开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标对表,精心绘制“任务图”,细化47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明确时限要求,既有重点节点的任务,也有贯穿始终的要求,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起好步、开好局。包头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许北怀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政法机关基本属性,筑牢政治忠诚”为主题,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从而进一步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政法职能职责,把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转化为内在动力。

扎实开展好理论学习“必修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并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晨训晚学”机制开展学习,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晚学”的重要学习内容。领导以上率下“领学”。领导班子成员在“晚学”课堂进行领学、讲学,理论中心组党史学习专题研讨3次,机关党总支集体学习16次,支部集中研讨8次,开展读书班1期。

党员个人“自学”。注重激发机关党员学习动力,机关党总支、各党支部制定专题学习方案和每月学习研讨任务清单,以“以讲促学”“微党课、朗读领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学习,以讲促学、学思践悟。

指定材料“导学”。为全体干部职工订购学习书籍66套,引导党员干部静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知识竞赛“测学”。组织开展理论知识测试和党史知识专题竞赛活动,检验和强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效果。

精品课堂“辅学”。学习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依托政法委机关“包头长安网”“包头政法在线”等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络课程中共党史专题讲座等,充分用好微



扎实开展以案示法“警示课”。开展“学党史、筑忠诚、知敬畏”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着力点,筑牢正风肃纪思想防线,并与包头市纪委监委密切配合,认真梳理近年来包头市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精心制作警示教育片《警醒——包头市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片》。召开全市政法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包头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俊做党风廉政教育专题报告。召开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钱红勇为政法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廉政教育报告。召开政法委机关“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5件政法干警“七大顽瘴痼疾”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2件“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典型案例,组织机关干部赴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切实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作用。

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政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广西考察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在每个专题的学习中均加入铸牢中华民

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学习,举办全市政法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使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增强“五个认同”,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的拥护者,忠实的践行者,共同守护好“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扎实开展好主题活动“学习体验课”。用活红色资源,包头政法委机关党总支与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指导组临时党支部在包钢展览馆开展“追忆包钢建设历史,传承艰苦奋斗、拼搏向上红色精神”主题党日,引导党员干部从身边的红色历史中汲取力量,勇于担当。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赴王若飞纪念馆参观学习,通过实地实物、鲜活讲解、交流研讨等方式,切实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搞活教育形式,抓住节日契机,开展“学党史践初心 义务植树添新绿”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全市义务植树,增强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强化党员干部的服务意识。

扎实开展好英模教育“激励课”。坚持以学为先、以学促行、知行合一,开展“缅怀英烈

感党恩”网上祭扫活动,缅怀革命英烈英雄事迹,重温艰苦卓绝的革命历史,传承英烈精神,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举办全市政法队伍学英模争先进宣讲会,从不同角度展现了政法干警对党忠诚、执法奉公、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典型事迹。选树委机关2名党员干部为身边先进典型,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对标先进,用榜样的力量激发斗志、振奋精神,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理论实践课”。坚持“开门纳谏”,成立“我为群众办实事”调研小组,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进社区、进企业,了解社情民意,开展社会调查,针对法治营商环境、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制定《市委政法委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调研推动解决问题清单》,并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召开了2次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各级代表建言献策。制定《市委政法委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任务清单》,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建立《市委政法委机关领导班子、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梳理领导班子办实事计划8项,支部办实事计划30项,党员办实事计划130项。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党史、办实事——‘六个一批’联系群众主题实践活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就推动化解矛盾纠纷、结对帮扶困难群体、协助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等5个方面,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扎实推进“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九原区龙宇社区、华融社区分别设立志愿服务点,制作《志愿服务活动计划表》及《志愿服务记录卡》,各党支部所在科室立足岗位职责,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开展平安包头、“5.26 我爱铁路”、反邪教等宣传活动,为群众宣讲《民法典》《政法工作条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受到群众欢迎和好评。

截至目前,共结对帮扶9户困难家庭,开展“我帮你”主题党日活动7次。



“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幸福包头行”系列报道——

包头市检察机关：“部部提升”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质效

本报记者 ●王祯 通讯员 ●高顺华 ●刘梦琪

“教育整顿伊始,有的人说这和我没什么关系,我没有表态。但现在我觉得,教育整顿和我有关系,我就是教育整顿中的包头检察人,作为一名刚刚入职的新人,很荣幸在教育整顿中经受洗礼、收获成长。”6月17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建民来到昆区检察院调研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时,昆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孙昊男说。

昆区检察院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通过“晨训+晨讲”“政法干部讲堂”“全员练赛场”等方式,夯实全体检察人员对党忠诚的思想基础。“五学”即统筹党组中心组交流学、支部党课集中学、专家讲座深入学、个人结合实践学、碎片时间线上学。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让我感受最深的,是提升为民司法的能力和本领,要用群众的视角发现问题,用检察官的行为解决问题。在法律的框架内,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昆区检察院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闫莉说。

为了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昆区检察院通过“检察为民办实事”大走访活动,先后走访了15个街镇办事处的60个社区、8个自然村、21家企业和100余个中小型个体工商户,走访居民3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将征求到的28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台账,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同时,开通上线“优化营商环境检企(民)通”软件,用心用力为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优化营商环境检企(民)通”是“昆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中的一项便民服务,由营商环境、工作动态、涉企(民)诉求反映绿色通道三大功能板块和后台管理系统组成,点击进入,按操作流程填写“诉求反映”,就可以实现线上反映问题,是昆区检察院探索智能辅助办案,向信息化要检察战斗力的创新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检企(民)通’想要真正

发挥作用,还有很多改进之处。首先要进行功能优化,添加线上反馈、普法宣传、一键求助等功能;其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宣传、发放二维码等方式扩大群众知晓度;要通过这个软件,架起人民群众和检察机关沟通的桥梁,传递司法为民的检察工作理念。”昆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寇成说。

孙建民在与大家交换意见时表示,“昆区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检企(民)通’软件是教育整顿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值得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使用。在教育整顿进入总结提升的重要环节,我们要做到‘部部提升’,每个党支部要提升,每个部门要提升,只有做到部部提升、人人提升、全院提升,才能实现包头检察的‘提档升级、全国一流’,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包头检察铁军。”

“昆区检察院在教育整顿中形成各类制度36项,这只是开展总结提升的基础。政治部的提升计划就是,在人事管理工作中,要

‘把住两头、盘活中间’,建立入职联审制度和离职退休排查制度,杜绝违规行为;实行人员交流轮岗机制,以务实的举措纾解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内卷’问题。在教育培训工作上,结合包头市检察院‘1带N’人才培养计划和全员练赛场,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昆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孙柏芳说。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部部提升”计划,就是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教育整顿全过程、检察工作各环节,以党支部为单位,提升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以各部门为单位,巩固问题整改成果,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真正做到党建业务双融合,聚焦主责主业,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把“检察为民办实事”融入包头检察各项工作的细枝末节中,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到包头检察队伍的真改进、真变化、新风貌。